

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甘0123民初2651号

原告：苏裕程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8月26日出生，甘肃省兰州市人，住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村571之6号703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20123198008262710。

被告：赵少云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3月28日出生，甘肃省榆中县人，住榆中县连搭乡麻启营村95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2012319770328612X。

原告苏裕程诉被告赵少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苏裕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860000元整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8年7月24日，被告因急需资金周转为由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00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星期，并于2018年8月1日偿还640000元，剩余860000元至今仍未偿还，如今原告急需用钱，并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，被告都拒绝偿还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诉至贵院，请依法判决。被告辩称欠款属实，请求延期支付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赵少云偿还原告苏裕程借款 860000 元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付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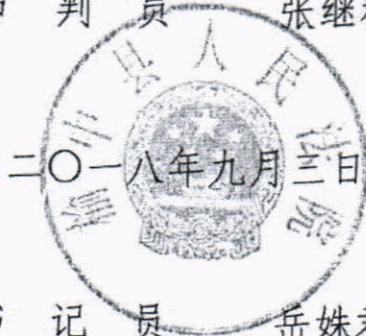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如被告赵少云不能按期还款，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 18% 承担逾期利息直至借款偿清之日。

三、案件受理费 6200 元（已减半收取）由被告赵少云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继科



书 记 员 岳姝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本调解书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张继科

2018.9.13